

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2〕13号

#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九届区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武装部

2022年2月22日



#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，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征兵工作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《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司联〔2016〕7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6〕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我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加强征兵组织领导。成立鹿城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领导全区征兵工作。由区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区长、区人民武装部部长、政治委员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，其人员组成以区人武部为主，宣传、教育、公安、财政、人社、卫健、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。征兵期间，区人武部、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抽调1名负责征兵工作的人员集中办公，办公地点设在区人武部。区征兵办要制定工作规程，建立日常办公和培训考核制度，确保征兵工作有序开展。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、各街镇要成立本单位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落实专人负责征兵工作。

二、强化征兵目标责任。要把高质量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作为政治任务，纳入党管武装重要内容、纳入“双拥模范城”评比、

纳入军地各级领导干部目标考核。建立完善区、街镇、村居（社区）“三级”征兵责任体系，主要负责人是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，逐级抓好落实。对不能完成年度征兵任务、出现廉洁征兵问题或退兵问题较多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，在党管武装考核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在征兵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渎职失职的工作人员，无论是否造成后果，先调离征兵工作岗位，再由所在单位依规予以处分，情节严重、造成责任退兵的要依法追究。涉及地方征兵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线索要及时移交地方纪检部门。

**三、完善征兵宣传机制。**要高度重视征兵宣传教育工作，构建拓展区、街镇、村居（社区）三级宣传网络。把征兵宣传作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计划；纳入高校学生军训、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；纳入高中（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、初中和小学的国防教育课程；纳入中学、高校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。区人武部会同宣传、教育等部门成立国防教育讲师团，开展国防教育巡回宣讲活动。每年5月份第二周为全区大学生“征兵宣传周”、6月份为全区“征兵宣传月”，各街镇、相关职能部门等单位要集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**四、拓展征兵宣传渠道。**要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属地宣传资源，以领导干部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青少年学生、适龄青年及其家长为重点对象，广泛开展以征兵工作为主题的宣传教

育活动，让征兵宣传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楼宇、进家庭。年度征兵工作期间，“今日鹿城”“掌上鹿城”等媒体平台要及时报道征兵工作最新动态，刊（播）出征兵公益广告、征兵宣传标语等；区政府网、人才网和校园网要及时发布征兵工作信息、工作流程和最新政策法规，设置“全国征兵网”跳转链接；鼓励媒体运营商要主动推送和播放征兵公益广告。各类学校要普遍开展“军人荣誉墙”建设，并纳入国防教育考评体系。

**五、营造参军光荣氛围。**街镇人民武装部要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入伍青年家庭发放“光荣之家”牌匾，报送立功喜报，积极倡导“一人当兵、全家光荣”的好风气。普遍开展军营开放日、典型事迹报告会、政策宣讲会等活动，举办大学生征兵工作启动仪式，掀起大学生参军热潮。“八一”建军节前后，在“今日鹿城”设立“八一光荣榜”，公布上一年度立功受奖的鹿城籍（含鹿城入伍非鹿城籍）现役官兵名单；“春节”“八一”等重要节日，街镇、村居（社区）要组织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和困难退役士兵家庭。

**六、设立专项征兵经费。**街镇专项征兵经费由区财政在街镇工作经费中调整单列。具体按照以下标准列支：征集任务5人以下的单位每年不少于6万元，5人（含）以上的单位按照每人不少于1.2万元的经费予以保障。专项征兵经费的预算和使用情况，纳入年度党管武装工作考核。对高校兵役征集进行补助，由区征

兵办统计核准当年在鹿城征集入伍的辖区高校大学生数量，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于次年6月底前以兵役征集费的形式补助辖区高校，专项用于高校征兵工作。设立新兵走访慰问金，结合回访工作，按照普通地区500元/人，新疆、西藏1000元/人的标准对新兵进行走访慰问，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，具体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落实。

**七、落实征兵工作奖惩。**为进一步提高各街镇、村居（社区）和征兵工作负责人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增强责任意识、危机意识，根据工作实绩对征兵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奖惩。街镇年度征兵奖惩标准为每超额完成1名兵员任务奖励1.5万元，每少完成1名兵员任务处罚2万元，根据区征兵办核准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，由区财政部门在下年度街镇经费预算中予以增拨或削减。街镇可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视情对完成任务好的村居（社区）和个人予以奖励。

**八、发放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。**凡在鹿城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（上述大学生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、经省招生办公室录取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，含高校新生、毕业生，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技师学院技师班学生同等于大专、本科院校学生，享受同等待遇）均由区政府发放一次性奖励金。奖励金标准按温州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%落实，毕业生（含上半年征集的毕业班生）和重点本科大学生奖励金标准按温州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%落实。区征兵办会同

教育部门核准发放人员名单，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经费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次年3月底前发放到位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专毕业（含）以上文化程度青年被直招为士官的，享受上述同等待遇。

**九、提高艰苦地区优待标准。**2016年9月1日以后入伍（下同）到西藏地区服役的义务兵，按照不低于2.5倍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。到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，按照不低于2倍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。凡在原总后《关于调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后财〔2015〕1268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完善高山海岛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后财〔2009〕1111号）规定范围内的艰苦地区三类区（含）以上和特类岛屿内服役的义务兵，按照不低于1.5倍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。入伍后调防至西藏、新疆及艰苦地区三类区（含）以上和特类岛屿连续执行任务3个月以上或累计半年以上的士兵，按照进藏、进疆及艰苦地区三类区（含）以上和特类岛屿服役的义务兵标准享受家庭优待和安置政策。具体享受时间按照实际执行任务时间计算，由所在部队团（含）以上单位出具证明，区征兵办会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，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。

**十、落实个人立功受奖奖励。**为积极鼓励鹿城籍现役军人爱军精武作奉献、奋勇争先立新功，充分彰显军人职业的尊崇感、荣誉感，区政府对立功受奖个人进行一次性奖励。具体办法：被授予军队战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个人奖励20000元；荣立一等功、

二等功、三等功的个人分别奖励 10000 元、6000 元、2000 元；被评为“四有”优秀士兵或获得嘉奖的个人奖励 500 元。被授予荣誉称号，荣立一等功、二等功、三等功的奖励由区人武部会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名单，区财政部门保障经费，区人武部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所在街镇、村社相关工作人员对立功受奖人员家庭进行走访慰问，送达立功受奖喜报和奖励金；被评为“四有”优秀士兵或获得嘉奖的奖励由街镇组织审核发放，所需经费由街镇承担。

**十一、加大军属优待力度。**义务兵在服役期间，其父母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障的，个人缴纳部分由街镇财政补助；义务兵在服役期间，其父母享受每年一次体检补助，标准在 200 元至 1000 元，具体标准由各街镇根据实际确定，所需经费由街镇承担。义务兵在服役期间，属于低保户家庭的，在优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基础上，每年家庭优待金在对应标准上增发 20%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根据区征兵办提供义务兵名单及领取人相关信息，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。

**十二、优惠招考录用政策。**向社会招考街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等岗位时，根据省有关规定和岗位实际需求情况，重点面向全日制大学毕业或退役后完成学业的退役士兵招考。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时，每年至少安排 3 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，用于招聘录用从鹿城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(入伍时是全日制大学生，含鹿城入伍的非鹿城籍大学生退役士兵，下同)。区属国有企业招聘一般岗位

和管理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时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(含鹿城入伍的非鹿城籍退役士兵，下同)。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时，按不低于 10% 的比例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。服现役年限和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均计入工龄，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**十三、完善职业技能培训。**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，在退出现役一年内，可以免费参加一次由政府组织的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。退役士兵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后，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定点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培训。退出现役一年以上参加职业培训的退役士兵，按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3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十四、加大就业扶持力度。**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应建立专门的退役士兵就业服务平台，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。每年组织一次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，积极拓宽就业渠道。鼓励支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，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城镇失业人员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，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。

**十五、加大兵役登记检查力度。**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在招录国家公务员、事业编制人员，办理出国（境）、招工，以及辖区高校大一新生入学时，应当查验适龄青年《公民兵役证》，凡《公民兵役证》不全或无法出具的，须到户籍所辖

地或大学所在地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并补办《公民兵役证》。

**十六、加大兵役执法力度。**依据《兵役法》和《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》，区政府对逃避服兵役的个人和拒不完成征兵任务、拒不配合征兵工作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。由区政府作出处罚决定，区征兵办负责具体办理，区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，并与诚信体系建设挂钩，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。

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温鹿政发〔2018〕5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